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特别报道·聚焦石窟保护

石窟,历经千余年的岁月风霜,在时光的长河中镌刻着文明的印记,被称为“镌刻在石头上的史书”。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石窟保护工作,近年来先后到莫高窟、云冈石窟、麦积山石窟、龙门石窟等地考察,强调要把这些中华文化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在今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来临之际,本报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云冈研究院院长杭侃,结合石窟保护实践,深度探讨如何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共同保护好、传承好这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 石窟保护需要科技创新,也需要法治思维

——访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云冈研究院院长杭侃

□本报记者 王心禾  
见习记者 蒋瑞端

“每一个来到石窟参观的人,都会被它的宏伟壮观、精妙辉煌深深地震撼,中华文明自豪感、文化自信油然而生,这份源自内心的民族情感,是我们保护石窟的一个巨大的天然动力,让更多的人了解石窟文化。”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来之际,6月11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云冈研究院院长杭侃,聆听他对石窟保护工作的深度思考和专业见解。

## 石窟保护必须采用不同于博物馆文物的保护方式

记者:您是国内较早从事从工程建设角度,而非仅从历史艺术层面关注石窟的学者,当时是一个什么样的契机,让您开始关注并专注于石窟保护这个领域?

杭侃:1982年我就读于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就此与考古遗迹现象结下不解之缘。1992年考入北京大学考古系,为了完成中国美术史专题课程的一次作业,我在北大图书馆翻阅了很多关于云冈石窟的调查报告,但仍对很多细节存有疑问。在恩师白先生的建议下,1993年冬天,我第一次独自来到云冈石窟调研,这次调研后我完成了一篇题为《云冈第20窟西壁坍塌的时间与开凿五窟最初的布局设计》的论文,尝试从工程建设的角度入手,对石窟开裂的缝隙、窟底高度的变化,逐一进行分



杭侃(右二)在云冈石窟现场研究具体保护方案。

析。随着对石窟研究的深入,我逐渐形成一个认识,文物不仅是遗迹,更是历史、文化与艺术的综合载体,需要学术研究与保护实践的双重推进。

记者:石窟保护和其他文物保护相比,有哪些特殊之处?

杭侃:和博物馆等室内文物保护相比,石窟保护存在根本性差异。室内文物保护处于人工控制的环境,可以实现恒温、恒湿、恒压等理想保存条件,大多数文物体积小,可以移动,保护环境相对封闭,外界干扰因素较少。而石窟则完全暴露在户外甚至野外的自然环境中,必须面对大自然的各种考验——风霜雨雪、地震洪水、温湿度变化、生物侵蚀等。同时,石窟还要承受各种人为影响,例如粉尘、酸雨等工业污染,大量游客参观带来的温湿度变化、微生物传播、游客接触等,周边建设、交通振动等都可能对石窟保护带来影响。

另外,博物馆保护的文物,比如说前人

用的碗、工具等,有的不一定是有意要留给后人的。而石窟是祖先有意识地留给后人的。国外专门有一个词叫岩石艺术,意思就是说它是暴露在大自然当中的视觉艺术形式,比如埃及的神庙,承载着先人特定的文化使命和精神内涵,对其研究更需要长久地保护好载体。

正是这些特殊性,决定了石窟保护必须采用不同于博物馆文物的保护理念和技术路径,需要更加系统性、综合性的保护方案。

## 石窟保护面临诸多新挑战

记者:目前我国石窟保护面临的困难有哪些?主要采取了什么办法来解决?

杭侃:我国北方地区干旱,石窟多开凿于砂岩质,南方环境相对潮湿,石质不同,因此病害机理和防治措施不同。云冈石窟开凿在侏罗纪的砂岩体上,地质情况非常复杂,有的地方岩层有十几层,有的里面还有软弱岩层,经过一千多年自然和人为损害后,目前面临着风化、冻融、渗水等多种病害。我国北方地区石窟多是如此。

经过多年努力,云冈石窟部分老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显著改善。以危岩体加固为例,通过对历史照片可以清晰看到,过去石窟崖壁上存在大量岌岌可危的危岩体,严重威胁文物安全和游客安全。经过系统的危岩体加固工程,目前这一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为石窟安全开放创造了条件。

又如如渗水治理,我们通过多种技术手段,部分解决了地下水位高导致的渗水问题。但石窟风化问题仍然是困扰全世界文物保护工作者的难题。目前我们正在与国内顶尖科研团队开展合作攻关,探索更有效的风化治理方案。

石窟保护中出现的新问题也有很多,首先是保护材料。例如,上世纪七十年代采用的保护材料,经过几十年使用后出现老化现象,需要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理

念进行更新换代,这对我们的技术储备和资金投入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其次是气候变化带来的新挑战。比如洞窟凝结水问题就比较典型:夏季暴雨天气,室外高温高湿,洞窟内部相对凉爽,形成明显的温湿度差异,导致凝结水产生,这种现象在以往并不常见。

最后还有人因素复杂化。随着参观人数的增加,不同地区、不同背景的游客可能携带不同的微生物菌群,对石窟内部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这些都是我们面临的新挑战。

记者:在长期的保护实践中,云冈石窟保护积累了哪些经验?取得了哪些成果?

杭侃:在预防性保护方面,我们实施了系统的防渗工程。云冈石窟山顶考古发掘项目就是一个代表。我们原计划在山顶铺设防渗膜,阻止雨水下渗。在施工前的考古发掘中意外发现了北魏时期、辽金时期的寺院遗址,这不仅丰富了云冈石窟的历史内涵,也为我们的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多科学依据。

在工程性保护方面,基于对石窟表面严重风化问题的深入分析,我们对9、10、11、12、13号洞窟实施了窟檐保护工程,有效阻隔了雨水冲刷和风蚀对石窟造像的直接侵害。

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任何保护措施都需要长期观测验证效果。窟檐的建设改变了洞窟的微环境,可能对内部的温湿度分布、空气流通等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建立了长期监测体系,持续跟踪评估保护措施的效果和可能的副作用。

在科技创新方面,我们与多个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和保护材料。通过数字化扫描、3D建模等数字技术手段,建立了完整的石窟档案;运用激光清洗、纳米材料加固等新技术,提高了保护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这些实践告诉我们,石窟保护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完善的系统工程,每一项保护措施都需要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和长期的效果评估。

## 构建多元化、立体化保护体系

记者:面对石窟保护的复杂难题,您认为应该如何系统性解决?检察机关应当发挥什么作用?

杭侃:解决石窟保护难题需要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保护体系。

科技赋能文物保护、多学科协同攻关已经成为我们的基本工作模式,我们需要整合多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形成综合性的保护技术体系。同时要重视新材料的研发应用,特别是在文物本体加固、环境调控、监测预警等方面的关键材料和技术。目前我们的许多保护项目都有院士团队参与,这种高水平的科技支撑为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科技创新也需要与法治保障相结合。石窟文物的特殊属性决定了其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复杂,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协调。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文物保护中具有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等方式,对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纠正。比如石窟周边的工业污染问题,一些企业生产排放的粉尘、废气、废水等可能对石窟造成不可逆的损害,这就需要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同时,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普法宣传、案例警示等方式,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很多文物损害行为源于法律意识淡薄和保护意识不强,通过典型案例的处理和宣传,能够起到很好的教育和震慑作用。

此外,检察机关还应当加强与文物保护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文物保护中的违法问题,形成保护合力。

记者:展望未来,您对石窟保护工作有什么期望和建议?

杭侃:面向未来,石窟保护工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保护体系的完善是一个重要任务。目前我们在法律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空白和薄弱环节。相关部门需要制定更加详细的石窟保护专项法规,明确各方责任,规范保护行为,为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科技赋能将为石窟保护带来革命性的变化。特别是在石窟风化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上,我们期待能够研发出

更加有效、持久的解决方案。

更重要的是要提升全社会的保护意识。每一个来到石窟参观的人,都会被它的宏伟壮观、精妙辉煌深深地震撼,中华文明自豪感、文化自信油然而生,这份源自内心的民族情感,是我们保护石窟的一个巨大的天然动力,让更多的人了解石窟文化,我们这一代人有责任把这份瑰宝完整地保护好并传承给后代,不能为了短期的经济利益或参观便利而透支文物的“生命”。文物保护不能仅仅依靠专业人,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当每一个游客都能自觉地爱护文物,当每一个企业都能主动承担环保责任,当每一个公民都能成为文物保护的守护者时,我们的保护工作才能真正取得成效。

# 重庆大足:保护模式从“被动抢救”升级为“主动预警”

□本报记者 陈伦双  
通讯员 吴杰

“与传统目视检测方法不同,超声波检测技术能够提供高分辨率的成像结果,帮助安保人员及时定位,更加准确评估石刻造像裂纹、风化等问题……”5月30日,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联合“益”心公益志愿者再次巡查石篆山摩崖石刻,大足石刻研究院文物专家将超声波微风无线检测设备的功能娓娓道来。

这种定期联合巡查,是2024年6月川渝检察机关启动中小石窟寺保护专项监督工作以来的常规内容,也是大足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实现“石”刻守护的新举措。

2024年5月,大足区检察院接到线索,辖区桂香村摩崖造像存在安全隐患。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万灵立即登录大足区检察院与大足石刻研究院共建的“重点文物电子巡查保护平台”核实情况。该平台覆盖辖区53处重要石窟文物信息,万灵通过图像数据分析确认该摩崖造像确实存在异常。

以图像分析数据为依据,万灵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他们发现,周边群众来到文物附近烧香烧纸,造像摆台上供奉祭品,两侧上方造像及龛顶被烟火熏黑,导致文物监测显示异常。此外,该文物保护单位大门未上锁,屋顶横梁破损雨水渗漏等,也加剧了文物的安全隐患。

“中小石窟数量大、分布广、规模小,那

些散落乡村的石刻造像是否面临类似情况?”万灵和同事们在大足石刻研究院文物专家、义务安保员等协助下,持续开展“线上巡查+线下调查”,确认卫平村、兴福寺、大佛寺等3处石刻造像不同程度存在地基下陷、屋顶垮塌、安防设施缺失等问题。

对此,大足区检察院向文物所在地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立即向主管单位报告,咨询文物专业机构整改意见,并在专家现场指导下,按照文物安全的紧迫程度,有针对性地采取了重修保护建筑、加固屋顶支撑、完善安防设备等保护措施。

经多方共同努力,目前桂香村、卫平村

摩崖造像的保护工程已顺利完工。其他整改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预计将于今年底完成。

值得一提的是,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回头看”时发现,文物保护工程还完善了人行步道、排水沟、文物标识等保护利用配套设施,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寻访参观。

“大足石刻保护已迈入数字化纪元。”该院副检察长龙云介绍道,“重点文物电子巡查保护平台”就像永不闭合的科技眼眸,实现了对石窟石刻的精准化保护与科学化监管。借助先进技术手段,文物保护模式从“被动抢救”升级为“主动预警”,让千年前的匠人神韵得以更好展现,这正是我们保护与传承的目标所在。”



2025年4月,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前往大足石刻文物医院,向文物专家请教文物修复专业知识。

# 监督申请人不服判决,原来是因为误工费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高龙科)一场由出租车司机抢客引发的纠纷,在当事人经历行政拘留、民事诉讼后,又因千元误工费争议再起波澜。日前,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化解了这起因故意伤害引发的赔偿纠纷。

2023年10月,出租车司机彭某与王某为争抢乘客,从言语争执升级为拳脚相向。这场街头冲突以彭某致王某轻微伤收场,彭某也因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王某随后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彭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600余元。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彭某赔偿王某医疗费640元、误工费1000元(按10天计算)。

彭某不服法院判决,以“王某夸

大伤情,伪造误工证明”为由,向坪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彭某王某受伤次日仍正常出车载客运营,“既然能开车挣钱,哪来的误工损失?”彭某对支付的这1000元误工费表示异议。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争议焦点在于误工费的认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误工费应结合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综合判定。法院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建议休息10天”诊断证明及王某自由职业者身份,酌定其每日收入100元并无不当。

“但是,彭某提出‘王某实际未误工’的线索,确实具有调查价值。”承办检察官向记者表示。

通过调取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卷宗、医疗机构病历及王某微信交易流水,检察官发现关键证据:其一,王某在医疗机构陈述右肩受伤,在公安机关陈述左肩受伤,存在矛盾;其二,鉴定结果显示其左肩未受损伤;其三,王某在医嘱休息期间仍正常出车

载客,交易流水显示其收入未受明显影响。

面对客观证据,王某最终承认“未实际误工”,但也表示除医疗费外,彭某理应承担其误工费。彭某则坚称无法接受对方“欺骗性索赔”,双方情绪对立。

综合考量各因素,检察官认为推动双方在检察监督阶段达成和解是本案的最优解。为此,检察官开展了“背靠背”式的和解工作:一方面向彭某释明,其故意伤害行为已侵害王某健康权,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向王某指出,隐瞒实际误工情况、夸大损失的行为可能涉嫌虚假诉讼,后果严重。

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王某向彭某退还200元误工费,彭某主动撤回监督申请。两周时间,一场缠斗数月的纠纷就此落下帷幕。两位剑拔弩张的同行最终在检察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

# 内外勾结非法获取客户信息,4人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某商贸公司工作人员李某为进行二次营销,与某物流公司工作人员罗某、陈某、吴某勾结,以向物流公司下单形式获取客户信息。经贵州省仁怀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经审理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罗某、陈某、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七个月不等,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禁止罗某、陈某、吴某3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物流快递行业。

2024年6月,某物流公司总公司的电脑自动报警,显示有人在备份公司客户信息。经工号查询,工作人员查明系贵阳某物流公司仁怀市茅台镇经营分部仓库管理员罗某在采集客户信息。该总公司随即监控罗某电脑,发现其与该公司销售经理李某、该公司茅台镇经营分部经理陈某等人建立微信群,商讨获取客户信息事宜。该

总公司立即报警。

同年7月,仁怀市公安局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7月22日,罗某和陈某在该公司某物流点被抓,罗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

据罗某交代,2024年5月,某商贸公司物流总监李某通过他人介绍与其取得联系。该商贸公司在某平台销售酒水,客户下单后,该公司只能获得客户的虚拟信息,而承担运输的物流公司能够掌握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真实信息,但不对外提供。

李某为获取客户真实信息进行二次营销,通过给目标客户发“感谢信”邮件的方式,向该物流公司下单,该物流公司给李某提供对应客户个人信息,李某则按每单4.2元至10.2元不等价格以快递费方式支付给物流公司。

罗某、陈某答应了李某的要求。随后罗某与李某以贵阳某物流公司和某商贸公司名义签订了《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罗某、陈某安排吴某根据商贸公司的订单从该物流公司业务平台提取收货人的个人信息。吴

某起初手工抄录,后使用软件批量导出客户信息,并提供给李某。

2024年7月31日,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交代自己为套取公司客户信息向物流公司下单的犯罪事实。经查,2024年5月至7月期间,李某共计从该物流公司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万余条。李某在提取信息过程中通过激活快递单号并拦截签收的方式,获得该物流公司返利4050元。

10月25日,该案被移送至仁怀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罗某、陈某、吴某违反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后提供给李某,4人的行为均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罗某、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陈某、吴某被抓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2024年11月25日,仁怀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